



台山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反射盖 7000 万个、感应器 1000 万个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台山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山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台山市台城彭沙坑棋山新村 58 号建设年产反射盖 7000 万个、感应器 1000 万个迁扩建项目。项目原审批工艺为注塑、刷墨、激光切割、喷漆，迁建后项目产能为年产反射盖 7000 万个、感应器 1000 万个。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仅针对项目一期建设内容。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验收，一期产能为年产反射盖 7000 万个、感应器 1000 万个，投资 20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20290m²，厂房建筑面积 10260m²。员工人数 110 人，由于注塑设备等生产设施分期购置，未全数投产，为保证项目一期产能达到年度产能计划，项目年运营天数由环评申报的 280 天/年增加至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设住宿，不设饭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山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山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反射盖 7000 万个、感应器 1000 万个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并于 2020 年 3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江台环审[2020]6 号）。

台山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台山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反射盖 7000 万个、感应器 1000 万个迁扩建项目监测报告》（DL-20-0719-QF2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87.0%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未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投资 20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5%。

（四）验收范围

雷健政

梁浩源

陈小学¹

麦截红

李登旺

本次验收项目为一期项目，工艺为注塑、刷墨、激光切割，产能为年产反射盖 7000 万个、感应器 1000 万个（外发喷漆及烘干），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 2、废气：颗粒物、VOCs、SO₂、NO_x、非甲烷总烃；
- 3、噪声：厂界噪声
- 4、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段三级标准和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

②生产废水

注塑机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刷墨、注塑、网板清洗、激光切割、烘烤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解+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然后经15 m排气筒（G1）高空排放。

（三）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塑胶废料、金属边角料、废渣、废包装材料、废电蚀液、废油墨桶及生活垃圾。

项目塑胶废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废渣、废电蚀液、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回收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李健政
李登旺

梁洪迎

陈小鹏

麦截红

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 G1 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中的较严者;

厂区内无组织总 VOCs 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总 VOCs 浓度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厂区内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从立项到调试期间均未收到周边投诉。

五、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台山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反射盖 7000 万个、感应器 1000 万个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台环审[2020]6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



高佩欣

梁浩强

陈小莹 3

麦截红

李登旺

经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台山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反射盖 7000 万个、感应器 1000 万个迁扩建项目（一期）”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固废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台山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签名:

靳建政

果诺迎

陈小平

麦截红

李登旺



附：台山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反射盖7000万个、感应器1000万个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台山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台山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李健欣	18922053835	440781198106141114
2	台山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台山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梁瑞欣	18922053875	440723196612152219
3	台山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台山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陈小蓉	18922053830	440781199112253862
4	台山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台山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麦蔚红	18922053832	440781198010144329
5	监测单位	江门市车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李登旺	1342372686	432524198911205418
6					
7					
8					
9					
10					

